

# 環球科技大學司機管理要點

87 學年度第 2 學期(88.04) 校長核定實施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(104.11) 校長核定修正

- 一、 為加強本校司機管理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司機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司機應遵守「禮貌祥和、敬業忠誠」之精神服務乘客。服勤時必須穿著整潔，注意儀容(不穿拖鞋、不吸煙、不嚼食檳榔)。
- 三、 司機每日應確實明瞭行車路線或目的地及行車分配時間，按時出車。不得有曠職、遲到、早退、無故脫班、過站不停、飲酒開車等情事發生，因工作情況需加班時，不得推辭，違者依規定論處。
- 四、 司機應遵守交通規則行車，不得超速、搶黃燈、闖紅燈、搶道行車。否則違規受取締時，除學校依規定議處外，並自行負責罰款。
- 五、 如遇交通事故，除保險公司理賠金額外，不足部份校方負擔百分之六十駕駛負擔百分之四十，但經鑑定為己方駕駛人為疏失(如酗酒)，駕駛員需負全部責任。
- 六、 司機對派駛之車輛應負保管及維護之責。不當之損壞，除依規定論處外，並應付賠償之責。
- 七、 司機嚴禁將校車未經核備而任意移做他(私)用。
- 八、 司機應遵守車管人員之調度指揮，於服勤途中發生肇事時，應保持現場，儘速通知管理人員，會同交警及保險公司人員到場處理。
- 九、 司機應隨時維護車容整潔，每班次開車前及到站後均需清掃車內，以保持最佳之服務品質。
- 十、 司機於行駛中車輛發生故障或拋錨時，應儘速向車管人員報備，以利搶修或調派車輛接替行駛。
- 十一、 司機因工作性質特殊，得免簽到、簽退，但有義務支援本校臨時性之公務車班次調派。
- 十二、 校車司機如遇休、事、病假導致調度困難，需另請校外司機支援時，支援司機應具有合格駕照。在休、事、病假天數內所生之費用由校方支付，在休、事、病假天數外所產生之費用由司機支付。
- 十三、 使用校車收費標準：請參閱公務車輛管理實施要點。
- 十四、 行車前準備工作：
  - (一) 司機應於表訂發車前二十分鐘到達定位，作好行車前安全檢查及車廂內清潔工作，按時出車。
  - (二) 如發現車身損壞或玻璃破裂，應立即向車管人員報備，並填具損壞報告備查，以明責任。
  - (三) 凡未依規定作好行車前安全檢查或操作不當，使車輛機件損壞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  - (四) 新進司機對調派之車輛性能、操作方法，應先作充分瞭解後再行駕駛。
  - (五) 水箱冷卻水、電瓶水是否添足。各類油料；如柴油、機油、煞車油有無添滿。
  - (六) 行駛前，先行試踩煞車、離合器、油路、方向盤及各項燈號是否正常。
  - (七) 司機應對自己的身體，心緒狀況做檢查。如有不適或直接影響駕駛者，切忌勉強行車。

#### 十五、行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起步時，應養成注意車前、車後及左右有無行人車輛，慢踩油門，不可猛加油，以免造成機件磨損。
- (二) 行駛中引擎溫度高時，應檢視冷卻水、機油是否不足，煞車鼓緊或風扇及皮帶斷裂。
- (三) 行駛中方向盤突感偏向時，即表示前輪氣壓消失，應儘速停靠路邊檢查。
- (四) 行駛中發覺煞車踏板會消失或軟而無效，係煞車失效之前兆，應停靠路邊檢查煞車有無耗失，煞車氣壓是否正常，煞車鼓過熱。如有異常，不可勉強行駛，應立即搶修。
- (五) 行車中發覺離合器打滑，影響行車安全時，應立即搶修。
- (六) 煞車需踏二、三次時，表示煞車太低，不可勉強行駛，應予調整。
- (七) 上坡路段及起步使用低速檔進行時，引擎轉速不可長時間高速運轉，以免燒損引擎。
- (八) 行駛中引擎慢車不順時，如係柴油管路漏油或引擎聲音異常，內部機件故障時，應申請檢修，以免造成重大損壞。
- (九) 引擎發動後電源開關不可關閉，否則會燒損車燈器具。
- (十) 停車欲關閉引擎時，應使用熄火拉線(桿)，不可使用其他方法熄火，以免造成傳動機件鬆動或損壞。
- (十一) 司機於收班後應清理車輛清潔，將車輛停至停車場，排入低速檔，拉起手煞車、關閉電源總開關、車窗玻璃、關妥車門後方可離開。

#### 十六、收班後檢查：

- (一) 司機於每日末班車行駛完畢後，停放指定地點，作全盤性之檢查
- (二) 司機應經常保持車輛內外整潔。於起終站時，除清理內部外，並按規定於隔日清洗一次。
- (三) 車內廢棄物，垃圾應清除於垃圾箱內，不得隨意拋棄。
- (四) 司機應依照表訂之保養日期及時間至保養廠接受定期保養。

#### 十七、一般規定事項：

- (一) 行車中車輛發生故障需入廠檢修者，應先報車管人員，開具入廠檢修許可證明。如拋錨時，亦應先行報告車管人員，車管人員再聯絡保養廠派員搶修。
- (二) 司機對指派之車輛，應善盡維護責任。平日發現損壞，但不影響行車者，應先報車管人員安排時間，入廠檢修。
- (三) 車廂內各項配件，因乘客不慎損壞者，應婉言請其賠償。
- (四) 司機於行車時，應攜帶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，以備查驗。如因交通違規而吊扣行車執照或牌照時，由個人負全責。

十八、本要點未定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。

十九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